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聯絡人：謝小姐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35
傳真：(02)8590-6065
電子郵件：sa045508@mohw.gov.tw

220



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二段5-3號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世界佛教正心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1213635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申請辦理「112年關懷照護弱勢計畫-貧病醫療及急難救助暨貧困家庭優秀人才培育基金」勸募活動，預計籌募新臺幣300萬元案，本部許可自112年10月12日至113年10月4日止辦理（許可文號：衛部救字第1121363533號）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2年10月11日台內團字第1120135615號函、教育部112年9月22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127674號函、本部社會及家庭署112年9月20日社家老字第1120112133號函辦理，兼復貴會112年9月11日於本部公益勸募管理系統線上申請勸募許可案。
- 二、勸募活動地區：全國。
- 三、勸募活動方式：文宣、網際網路、傳播媒體、實體活動（園

遊會)等相關宣傳方式。如勸募活動方式涉及其他法令規定，應符合各該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四、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目的：為辦理「112年關懷照護弱勢計畫-貧病醫療及急難救助暨貧困家庭優秀人才培育基金」等相關經費使用。

五、捐款專戶應於郵局或金融機構開立，並於勸募活動開始後7日內(含專戶封面及內頁)報本部備查。募得款項應依規定至遲按月存入捐款專戶。

六、貴會及所屬人員進行勸募活動時，應主動出示單位工作證明及本部許可文件，另以媒體方式宣傳時，應載明本部勸募許可文號(含許可勸募期間)。另為利民眾查詢勸募活動計畫與執行情形，請至公益勸募管理系統下載QRCode，於募款箱等各式宣傳管道揭露(公益勸募管理系統首頁-登入團體帳號-「其他」欄位下載)。

七、收受勸募所得財物，應開立收據，並載明勸募許可文號、捐贈人、捐贈金額或物品、捐贈日期及收據編號。

八、勸募活動期滿之翌日起30日內，應將捐贈人捐贈資料(含收據編號、姓名、捐贈日期、捐贈金額、財產或物品)、勸募活動所得與收支報告於所屬網站、發行刊物或相關新聞媒體公告及公開徵信，並報本部備查。

九、應依本部許可之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使用，不得移作

他用。如有賸餘，得於計畫執行完竣後3個月內，依原勸募活動之同類目的擬具使用計畫書，報經本部同意後動支。

十、貴會應於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執行完竣後30日內，將其使用情形提經理事會通過後公告及公開徵信，連同成果報告、支出明細及相關證明文件，報本部備查。但有正當理由者，得申請延長，其期限不得超過30日。貴會並應將前項備查資料在本部網站公告。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期間超過1年者，建請於財物使用期間定期辦理公開徵信。支出明細等相關證明文件之格式範例，可至本部公益勸募管理系統首頁-教育訓練項下，下載課程講義參閱。

十一、本部得隨時檢查勸募活動辦理情形及相關帳冊，貴會及所屬人員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

十二、使用網路募款應請注意網路駭客安全問題，並加強捐款人及資料保密工作。

十三、使用募款箱募款，應確依下列說明辦理，相關作業方式請詳參本部公益勸募管理系統—常見問題—第2頁—編號1（<https://sasw.mohw.gov.tw/app39/faqView/viewDetail/270163855>）：

（一）使用募款箱者，應標示勸募團體名稱、勸募活動名稱、許可文號、勸募期間、聯絡電話及地址、編號及彌封籤（日期、流水號）。

(二)開啟募款箱應確實按次開立收據，因屬彙整小額零錢捐贈，得以開立「無名氏」或「善心人士」之收據，以開箱日期為收受捐贈之日期，並依「公益勸募條例」規定，辦理公告及公開徵信。

十四、貴會若未能依許可計畫募得金額或未達成募款計畫之目標，致無法按原核定之財物使用計畫執行時，應請依公益勸募許可辦法規定，辦理財物使用計畫書變更，以符實際，並落實社會責信。

十五、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意見略以，募得款項之使用，應排除已獲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、長照發展基金及公益彩券回饋金獎(補)助之項目，避免發生資源重複配置之情事，請遵照辦理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世界佛教正心會

副本：內政部



部長 薛瑞元